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精一科技

股票代码：872144

收购人：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小寨镇南开区邯郸鼎越燃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 仲裁情况.....	7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8
六、收购人资格.....	8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0
三、协议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7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7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17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1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一、本次收购目的.....	19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9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1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1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1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5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8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8
收购人声明.....	29
财务顾问声明.....	30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
二、查阅地点.....	32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精一科技、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精一商贸、受让人	指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持有的公众公司 76.75%股份，精一商贸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高永军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1 年 12 月 20 日，精一商贸与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1 年 12 月 30 日，精一商贸与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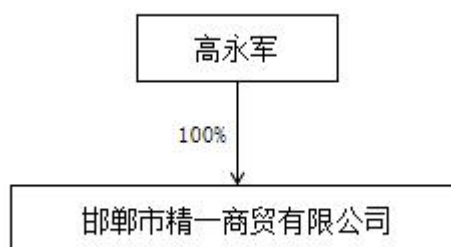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小寨镇南开区群山路邯郸鼎越燃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高永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1MA7B46G34P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09 月 18 日至 2041 年 09 月 18 日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批发、零售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永军持有精一商贸100%股权，为精一商贸的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高永军，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01021971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任石家庄福特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邯郸鼎越燃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5年至今，任邯郸市鼎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至今，任河北晔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邯郸市晔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邯郸焱大燃气具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17年11月，曾任河北麟瀚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任北京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高永军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邯郸鼎越燃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7.5%	铸铁灶具的生产销售
2	河北晔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0%	工业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
3	邯郸市鼎越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80%， 间接持股 14%	太阳能供暖、发电设备开发、生产、销售
4	邯郸市晔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	直接持股 20%， 间接持股 56%	基于生特质能、天然气能的热热水、热风、蒸汽炉生产销售
5	北京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20%， 间接持股 28%	光电技术开发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高永军	男	执行董事、经理	河北石家庄	否
2	李小冬	女	监事	河北石家庄	否

3	张榜杰	男	财务经理	河北邯郸	否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前兴路营业

部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精一商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控股权而成立的主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一商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信息。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1年12月20日，精一商贸与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持有的精一科技76.75%股权。2021年12月30日，精一商贸与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精一科技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赵树新持有公众公司3,487,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69.75%；樊书译持有公众公司为公众公司3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6.00%；武贵芬持有公众公司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0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树新。

本次收购完成后，精一商贸持有公众公司3,837,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76.75%。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精一商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永军。

本次收购前后，精一科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树新	3,487,500	69.75%	0	0.00%
2	中领世创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161,500	23.23%	1,161,500	23.23%
3	樊书译	300,000	6.00%	0	0.00%
4	武贵芬	50,000	1.00%	0	0.00%
5	侯思欣	1000	0.02%	1000	0.02%
6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0	0.00%	3,837,500	76.75%
总计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20日，精一商贸与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

乙方（受让方）：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精一科技（股票代码：872144）

第一条 本次转让方案

1.转让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3837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6.75%）转让给受让方。具体如下：

- （1）赵树新所持的公司 3487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9.75%）；
- （2）樊书译所持的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
- （3）武贵芬所持的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

第二条 本次转让的前提条件

1、各方确认，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但受让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 （1）转让方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如适用）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转让的相关事项，相关文件已完成签署并生效；
- （2）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许可、同意或备案（如有），本次股权转让需取得的股转公司出具的确认书除外；

2、转让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本协议签署日前，促使第 2.1 条约定的交易条件得到全部满足，并及时将该等交易条件得到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受让方。否则，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各方同意，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249.4375 万元，具体如下：

- （1）赵树新所持标公司 3487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9.75%），

股权转让价款为 226.6875 万元；

(2) 樊书译所持的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股权转让价款为 19.5 万元；

(3) 武贵芬所持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股权转让价款为 3.25 万元。

2、受让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本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次转让交易款项 65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2) 在标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次转让交易款项 184.437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3、如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相关条款。

第四条 过渡期

1、自各方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过渡期。

2、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除取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1) 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担保、留置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

(2) 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3) 将其持有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或同意标的公司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4) 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5) 过渡期内对标的股权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 (6) 过渡期内转让方确保标的公司（含子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第五条 股权转让交割

- 1、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
- 2、本次转让采取向股转公司申请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提出股份变更申请，并在取得股转公司的股份转让确认后 40 个工作日内到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3、转让方应就标的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提供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公告以及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转让方的权利义务

- (1) 各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积极配合受让方提供一切必要文件并根据受让方的要求协助办理股份转让所需的一切手续。
- (2) 转让方还应按照受让方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中登公司的规定，协助受让方完成标的股权交割过户的其他事项，各方依法各自承担支付相关手续费用。
- (3) 转让方应当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后向受让方出具收款凭证。
- (4) 受让方尚未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付款计划支付转让方相应股权转让款，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在收到转让方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已取得的标的股权以无偿方式全部退还给转让方，由此产生的手续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同时转让方有权不退还收到受让方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的 10%（即人民币 65000 元）作为违约金，剩余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的 585000 元退还给受让方。

2、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受让方应当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2) 受让方在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并承担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3) 受让方应于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本次股权转让确认书之日两个月内敦促转让方办理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相关手续。

(4) 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于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相关手续，即视为该方违约。

第七条 本次转让涉及的费用

1、本次转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股份变更申请、中登公司过户，依据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中登公司的规定承担。

2、本次转让涉及的税费，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本次转让有关各自应缴纳的税款。

第八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本协议各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其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 (2) 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利与授权；
- (3) 其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 (4) 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 (5) 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包括补充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

2、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各方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其转让/受让价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3、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本协议（含补充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凡因本协议（含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含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3、发生仲裁时，对于不属于仲裁所涉争议范围内的本协议各方的义务，承担该等义务的一方仍须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追究或迟延履行追究本协议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并不构成对该等责任的豁免。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2、对于受让方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自该等权利产生的前提条件具备时，受让方即有权随时行使该等权利，无期限约束，但在行使该等权利之前应该提前通知转让方。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赵树新、樊书译、武贵芬

乙方(受让方)：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精一科技（股票代码 872144）

受让方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6.75%股权，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对《股权转让协议》作出如下变更：

各方同意，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307 万元，具体如下：

（1）赵树新所持公司 34875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9.75%），股权转让价款为【279】万元；

(2) 樊书译所持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股权转让价款为 24 万元；

(3) 武贵芬所持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股权转让价款为 4 万元。

支付方式：

(1) 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次转让交易款项 65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2) 在标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次转让交易款项 242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元整）。

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股权转让协议》执行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赵树新将其所持公众公司 3,487,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9.75%）以 2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精一商贸；樊书译将其所持公众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一商贸；武贵芬将其所持公众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精一商贸。精一商贸以均价 0.8 元/股受让公众公司 3,837,500 股，收购金额合计为 307 万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12 月 13 日，精一商贸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精一科技的控制权。

2021 年 12 月 20 日，精一商贸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精一商贸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307 万元收购精一科技 76.75% 股权。

2021 年 12 月 30 日，精一商贸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除前述说明外，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

限制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赵树新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精一商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永军先生。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精一商贸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

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一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精一科技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精一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精一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天津精一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精一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精一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蒋国民、牟佳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宇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与吴家窑大街交口中海广场 910

电话：58188090

传真：58188090

经办律师：张悦、周宇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路林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南路 62 号（聊大派出所北邻）

电话：0635-8620183

传真：0635-8620183

经办律师：路林、谭聊东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邯郸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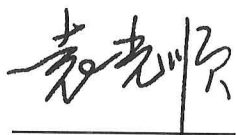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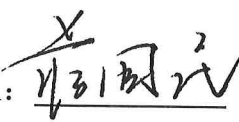
高永军

2021年12月3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国民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宇
周宇

经办律师签字： 张悦
张悦

周宇
周宇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12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4-C-337

电话：古晓莉

联系人：022-25325926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之签章页）

收购人：天津市精一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永军

2021 年 12 月 30 日